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6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93 号)的核准，华阳集团以每股人民币 13.69 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 73,1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款计人民币 1,000,739,000.00 元，扣减发行费用人民币 59,879,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0,86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7)第 0045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35,238,302.39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 888,563,633.89 元，2022 年上半年度使用人民币 46,674,668.50 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监管专户余额人民币 7,433,088.31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本金人民币 5,621,697.61 元，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人民币 1,811,390.7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了《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及募投项目对应各子公司分别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2017 年 10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瑞银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瑞银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瑞银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瑞银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销户，与之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已终止。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监管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8110901012500622115	7,433,088.31
合计		7,433,088.31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6,674,668.50 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工业研究院项目主要是公司技术研发等投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6、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 3,166,000,000.00 元，其中未到期理财产品为人民币 0 元，已到期理财产品为人民币 3,166,000,000.00 元。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

公司 2021 年 11 月、12 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共 3,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于报告期内到期取得收益 236,547.95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全部已到期。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汽车信息娱乐及车联产品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等)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2022 年 6 月，公司已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60,558,887.69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本金人民币 33,166,094.03 元，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人民币 27,392,793.66 元)全部转出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了销户。

2022 年 1 月，公司“工业研究院项目”募集资金已按募投项目计划投入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已将节余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2,866.00 元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销户。

8、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9、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10、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符合监管要求，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40,86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674,668.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_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5,238,302.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9,578,986.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2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资本投入金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汽车信息娱乐及车联产品项目	否	501,500,000.00	501,500,000.00	9,853,175.03	468,333,905.97	93.39	2022 年 4 月 25 日	15,665,580.28	否	否
汽车空调控制系统项目	是	67,300,000.00	48,315,999.41	0.00	48,315,999.41	100.00	已完结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汽车摄像系统项目	否	42,000,000.00	42,000,000.00	3,655,399.44	36,378,302.39	86.62	2023 年 1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精密压铸零部件项目	否	176,000,000.00	176,000,000.00	0.00	176,000,000.00	100.00	2018 年 6 月 30 日	27,312,949.59	是	否
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项目	是	85,060,000.00	54,465,014.26	0.00	54,465,014.26	100.00	已完结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工业研究院项目	否	69,000,000.00	69,000,000.00	0	69,000,000.00	100.00	_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_	49,578,986.33	33,166,094.03	82,745,080.36	166.90(注)	_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_	940,860,000.00	940,860,000.00	46,674,668.50	935,238,302.39	_	_	42,978,529.87	_	_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_	_	_	_	_	_	_	_	_	_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_	_	_	_	_	_	_	_	_	_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_	_	_	_	_	_	_	_	_	_
合计	_	940,860,000.00	940,860,000.00	46,674,668.50	935,238,302.39	_	_	42,978,529.87	_	_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汽车摄像系统项目”延期的原因：目前“汽车摄像系统项目”由于已建成的自动化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尚未达到饱和状态，产品升级、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放缓投资进度，故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1 年 1 月 31 日延期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相关事项已经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汽车信息娱乐及车联产品项目”本报告期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研发投入加大，研发投入相比企业效益具有一定滞后性；疫情影响导致部分新项目延迟量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276,260,644.42 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德师报(核)字(17)第 E00215 号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1、因“高精密压铸零部件项目”已校计划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0 年 8 月，公司将节余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33,583.96 元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了销户。 2、因“汽车信息娱乐及车联产品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2 年 6 月，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60,558,887.69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本金人民币 33,166,094.03 元，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人民币 27,392,793.66 元)全部转出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了销户。 3、因“工业研究院项目”募集资金已按募投项目计划投入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2 年 6 月，公司将节余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2,866.00 元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了销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7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是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的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1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20 人，从业人员共 6,681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3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20 人。

德勤华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88 亿元。德勤华永为 60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0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05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采矿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1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 次，涉及从业人员 2 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监督管理措施并不影响该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黄玥女士自 2001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6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黄玥女士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等。黄玥女士自 2019 年开始为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吴汪斌先生于 2001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吴汪斌先生于 2004 年加入德勤华永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等。吴汪斌先生自 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田芬女士自 2004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田芬女士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田芬女士自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是以德勤华永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公司 2021 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55 万元(含税，包括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10 万元)，2022 年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 270 万元(含税，包括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1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审查，认为德勤华永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经审核，德勤华永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较为丰富的执业经验，能够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德勤华永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任务。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董事会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8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越投资有限公司提名邹淦荣先生、张元泽先生、吴卫先生、李道勇先生、孙永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魏志华先生、罗中良先生、袁文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孟庆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魏志华先生、罗中良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魏志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袁文峰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条件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其他说明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向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 1：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 1：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邹淦荣先生，中国国籍，1963 年 5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惠州市华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现任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江苏华越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市越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特(惠州)工业有限公司董事，安特惠州(香港)工业有限公司董事，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董事，安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惠州市华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邹淦荣先生持有南京市越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62%的股份，南京市越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越投资有限公司 76.31%的股权，邹淦荣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邹淦荣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越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南京市越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孟庆华先生，中国国籍，1965 年 7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2007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深圳市瑞通特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广州友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副总裁、广州铭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立达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中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骏汇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极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中科白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孟庆华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是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孟庆华先生在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副总裁，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元泽先生，中国国籍，1963 年 5 月生，研究生学历；2002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惠州市华阳光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华越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元泽先生持有南京市越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17%的股份，南京市越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越投资有限公司 76.31%的股权，张元泽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元泽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越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卫先生，中国国籍，1966 年 10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于 200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惠州市华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信华精机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华越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信华精机有限公司董事，惠州市华信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宁信华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吴卫先生持有南京市越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17%的股份，南京市越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越投资有限公司 76.31%的股权，吴卫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卫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越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道勇先生，中国国籍，1963 年 6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于 2005 年 8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惠州市华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江苏华越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信华精机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信华精机有限公司董事，海宁信华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道勇先生持有南京市越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17%的股份，南京市越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越投资有限公司 76.31%的股权，李道勇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道勇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越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孙永镝先生，中国国籍，1969 年 4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2013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现任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华越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惠州市华阳光学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惠州市华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孙永镝先生持有南京市越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5%的股份，南京市越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越投资有限公司 76.31%的股权，孙永镝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孙永镝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越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 2：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魏志华先生，中国国籍，1983 年 6 月生，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博士，财务学专业。曾被评为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学术类)，2015 年度中国人文社科最具影响力青年学者、福建省高校杰出青年科研人才。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财政系助理教授、硕士生导师；2013 年 8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财政系副教授；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财政系博士生导师；2018 年 8 月至今，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财政系教授；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魏志华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魏志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罗中良先生，中国国籍，1968 年 9 月生，硕士，高级工程师。1994 年-2009 年，任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教师；2009 年至今，任惠州学院教授、高级工程师；现任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罗中良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罗中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袁文峰先生，中国国籍，1973 年 10 月生，法学博士；曾任惠州市法学会副会长、国家“双千计划”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助理、惠州市人民政府特聘法律顾问及决策咨询委员会专家。现任惠州学院政法学院教授、惠州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惠州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专家、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惠州市金融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专家、惠城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及决策咨询委员会专家、广东卓凡(仲恺)律师事务所兼职执业律师。

袁文峰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袁文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4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